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3581號總統令公布，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適用（本法第2條第2項）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本法第3條）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利益（本法第4條）

財產上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動產、不動產。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公職人員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利益衝突（本法第5條）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迴避義務

自行迴避（本法第6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 民意代表通知民意機關
- 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通知服務機關團體

申請迴避（本法第7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迴避：

- 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 服務機關團體(其他公職人員)

第6條及第7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本法第8條）

職權迴避（本法第9條）

服務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上級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公職人員依第6條至第9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本法第10條）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本法第11條）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本法第12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



請託關說禁止（本法第13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